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品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选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同时，公司授权董事长张品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公司同意聘任张陈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张陈晟，男，199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2016年12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6年3月至今，任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助理。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张陈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